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64359992011875《信用证开证保证合同》和合同编号为6564359992011899《信用证开证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2010年10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至2012年10月26日期间内给瑞华化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该期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2010年10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为瑞华化工本次向银行开立合计117.1万美元信用证提供117.1万美元。截至2011年9月26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3735计算,合人民币746.33万元。为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且瑞华化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瑞华化工75%股权,瑞华化工注册地址:上海市道墟镇梅村,法定代表人:阮加春,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系列染料,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37,036.76万元,负债总额7,351.27万元,净资产29,685.49万元,净利润5,995.11万元,资产负债率19.85%。截至2011年9月30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39,959.46万元、负债总额8,876.69万元,净资产31,082.97万元,资产负债率22.2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债务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乙方开立合计117.1万美元信用证提供117.1万美元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编号为33231010005872的《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46.6万美元担保期限自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11月25日止,编号为33231010005890的《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70.5万美元担保期限自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12月25日止。

担保内容:为确保瑞华化工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33231010005872和33231010005890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开证金额、溢装金额(17.1万美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意见
作为控股75%股权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且目前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履行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1年10月10日,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2.70%,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0.2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包含本次担保后,截至2011年10月10日,包括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2.70%,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46.33万元。截至9月26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3735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0.4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编号为33231010005872的《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为6564359992011875《信用证开证保证合同》,以及

及编号为33231010005890的《信用证开证合同》和编号为6564359992011899《信用证开证保证合同》。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增资,用来补充其流动资金,江苏明盛其他股东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控股”)对江苏明盛同比增资4,500万元。江苏明盛注册资本从12,000万元增资到27,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9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整体发展需要,改善其资产结构,降低江苏明盛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扩大江苏明盛生产销售规模,增加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其营运能力,进一步提升江苏明盛的市场竞争能力,增资同时也符合公司“后向一体化”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设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0,500万元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03,1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1期)和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应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109.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109.18万元,调增募集资金净额215,357.23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五个募投项目共需资金999,000,000.00元,扣除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募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154,572,300.00元。

公司已使用超募募集资金合计552,750,000.00元,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0年第004号公告、第021号公告和第021号第015号公告。截至2011年10月10日,公司尚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601,822,300.00元。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10,500万元,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4,500万元,增资后江苏明盛注册资本从12,000万元增资到27,000万元。公司对江苏明盛增资的10,500万元增资款全部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增资的目的是补充江苏明盛正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增资行为发生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

江苏明盛设立于2005年9月23日,目前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阮加春,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临海产业区(海州区)海山路1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制酸。***一般经营项目:1、H-酸、K-酸、染料、染料中间体、颜料、助剂、化肥制造;2、金属产品;3、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于2011年7月底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875万元收购了江苏明盛70%股权,江苏明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 2011-0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上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上升0%至20%。

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0%-15%
净利润:76,861,381.93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因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并持续在高位运行影响,同时国内汽车工业增长相对减缓,使公司经营利润同比先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江苏明盛2010年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4,874.94万元,净资产12,375.18万元,营业收入30,161.65万元,净利润1,892.89万元,2011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8,225.31万元,净资产12,876.83万元,负债率54.26%,营业收入16,147.28万元,净利润377.07万元。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江苏明盛整体发展需要,改善其资产结构,降低江苏明盛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流动资金的补充,能扩大江苏明盛生产销售规模,增强生产与销售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其营运能力,进一步提升江苏明盛的市场竞争能力,增资同时也符合公司“后向一体化”战略,让江苏明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江苏明盛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不涉及风险较高的对外投资等事项,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能使使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江苏明盛增资前后均为公司的控股70%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五、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明盛增资,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让江苏明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能使使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江苏明盛增资前后均为公司的控股70%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六、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0,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江苏明盛整体发展需要,能改善其资产结构,降低江苏明盛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扩大江苏明盛生产销售规模,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满足因江苏明盛主营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提升其营运能力,进一步提升江苏明盛的市场竞争能力,增资同时也符合公司“后向一体化”战略,让江苏明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内容和程序上,增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规范文件的披露,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没有与募投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明盛进行增资。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江苏明盛整体发展需要,改善其资产结构,降低江苏明盛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扩大江苏明盛生产销售规模,增加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其营运能力,进一步提升江苏明盛的市场竞争能力,增资同时也符合公司“后向一体化”战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0,500万元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已经闰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闰土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将资金方面满足江苏明盛主营业务增长的需求,扩大江苏明盛生产销售规模,同时也符合公司“后向一体化”战略。
综上,本次保荐机构对闰土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江苏明盛事项表示无异议。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江苏明盛的使用计划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 2011-04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89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建设“微晶高分子材料高科技产业化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微晶高分子项目”或“项目”),本公司现将微晶高分子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微晶高分子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基本完成,公司即将开展设备调试、试生产工作。公司的微晶高分子项目在国内外首创,是公司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发展的第一步,将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和新的盈利增长点。整条生产线是公司自主设计、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由公司独创,整个项目建设是一个综合的系统工程,在即将开展的设备调试和试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预见的问题。

三、项目工作安排
面对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公司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在前期已经做了全面的推论、审慎的分析和多套解决方案的预案,力求在设备调试、试生产阶段能全方位发现各种可能性能尽快调整到设计要求,充分测试生产装置能力为产能发展积累数据,并系统编制操作手册有利于产能复制。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同时公司正在大力推进新产品市场开拓,认真维护现有客户,积极开发潜在客户,并把市场反馈的对客户的要求及时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以便今后新产品设计中反应出来。

四、风险提示
微晶高分子项目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因此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1-03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 2011年1-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净利润	9000万元—9500万元	-188.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2元—0.76元/股	-0.03元/股

(2) 2011年7-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净利润	9000万元—9500万元	-188.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2元—0.76元/股	-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0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原来经营不善的资产进行了剥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优质资产)注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5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范围相关信息予以变更,现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1.变更前企业名称: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2.变更前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录音制品,复制类光盘(复制经营许可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空白录音带、录音带、磁带、塑料包装及材料等生产、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具、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家具、文具用品、电话通信设备、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玩具、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酒店业、建筑业、矿产业、仓储业、交通运输业、教育业、科技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3.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前:

变更后: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2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1.预告时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1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2011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预计2011年1-9月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减变动-10%-10%。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20% 盈利:5300万元-6700万元	盈利:6742万元

4.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 是 ☒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7,427,136.22元
二、每股收益:0.94元(按股本7200万计算)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原材料涨价幅度高于往年且波动较大;
2.今年以来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公司业务发展速度低于预期。

四、其它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情况以公告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1年9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分别为10亿元和18亿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B2”)和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B2”)的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全额到账。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1科伦 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164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11年9月29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7.70%(央行1年期SHIBOR+2.4457%)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中期票据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1科伦 MTN1
中期票据代码	1182263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11年9月29日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7.80%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1-025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产保险续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延益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南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签署的企业财产基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号分别为AFU28130281100001820、AFU28130281100001830和AFU28130281100001840,保险期间均为2011年10月11日00时至2011年12月31日24时。保险标的为公司本部及上述子公司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存货。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保险公司协商,争取尽早解决公司财产综合险承保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起停牌,最迟于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复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29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东莞中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资”)通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000,000股,分三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其及其关联方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质押保证,质押的情况如下:

0 2,000,000股已于201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6月22日起至2013年6月22日止;

0 3,000,000股已于2011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6月30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